

软件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合字（2023）第_____号

产品名称：泰坦 DARMS2020 系列档案综合管理软件 V1.0

甲方：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400075086929G

（公章）

乙方：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8059106D

（公章）

签订地点：珠海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内容

一、产品名称：泰坦 DARMS2020 系列档案综合管理软件 V1.0

二、用户名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价 格(元)	备 注
1	泰坦 DARMS2020 系列档案综合管理软件 V1.0 (数据中心版)	1	40000	数据中心版
合 计:			40000	
本产品使用冠名商标： ☐  ☒  ☐  ☐ 泰坦软件®				

第二条 产品实施期限

一、总工期为 15 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对软件的需求发生改变，并与乙方协商同意。
2.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产品实施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3. 不可抗拒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4. 甲方和乙方协商同意的工期顺延。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

1. 配合乙方做好软件的需求定义。
2. 为乙方的人员进场提供方便，由于系统部署实施中会影响甲方部分人员的工作，甲方负责协调。
3. 指定实施期间与乙方协调和沟通的代表。
4. 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软件。
5. 按软件要求提供符合软件运行的网络环境和电脑。
6.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
7. 工作环境准备确保无泄密风险。

8. 系统数据的准备,完成对提交的档案数据鉴定、清单已经整理有序,无涉密信息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数据域齐全,数据格式符合档案系统的要求)。

二、乙方:

1. 编制实施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 向甲方提供软件使用培训,并提供甲方所需的技术支持。
3. 向甲方系统管理员、档案管理员进行软件设置和安装、管理培训。
4. 负责安装及调试整个系统。
5. 承担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注:非二次开发需求的实现)。
6. 属于软件本身的质量缺陷或错误,乙方应随时修改,不受免费售后服务期限的限制。

第四条 产品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用转账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0%,即人民币24000(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二、第二系统部署完并按约定内容运行正常,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总额剩余款项40%,即人民币16000(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开户名称: 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翠微支行

帐 号: 444000915018010060557

第五条 软件版权

本合同产品应用的相关软件和技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自甲方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后,甲方拥有本合同标的产品软件和技术永久使用权。在未经乙方授权的情况下,本合同产品相关软件和技术仅限于甲方自用(包括甲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和技术进行拷贝、复制、泄露、销售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 培训和售后服务

1. 甲方应指定1人作为本产品的系统管理员,负责本产品的日常维护,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由双方制订培训计划。

2. 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期，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维护需求后应立即作出电话咨询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时，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上门并进行处理。
3. 免费服务满后，乙方按照原合同成交额的 10%每年向甲方收取。如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则在超过免费质保期限后，乙方对甲方的产品技术支持服务自动终止。
4. 甲方在使用乙方相关软件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个性化需求及由此产生的定制化开发要求，甲方应向乙方的售后服务机构提出，乙方及时给以评估和答复，必要时另行起草合同，本合同不包含定制化开发。
5. 从本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因甲方自身原因而造成本合同软件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时，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责任：

-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若因甲方原因，产品中途暂缓实施或由于设计变更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因上级检查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 三、产品未经验收，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四、不按合同规定拨付产品款，按延付金额万分之三（每日）偿付乙方赔偿金。

乙方的责任：

- 一、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每日）计算）。
- 二、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若因乙方原因，产品中途停止、暂缓实施或由于设计变更造成的返工，

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四、产品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每日）偿付逾期罚款，但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五、其它

1.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均符合本合同条款以及产品说明书和使用手册所述。
2. 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 a) 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该许可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 b) 甲方未按许可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 c) 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 d) 除本合同附件所述功能以外的其他需求。
3. 乙方对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而造成的损失，不负有任何责任。

第八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 则

-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单位盖章：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日 期：

2023.10.30

单位盖章：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张月宁

日 期：

2023.10.30